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参与人员：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14777330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6号楼01号

编制单位：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044910789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B1座620室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38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45
附件	4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其中 240 万 t 进入干选系统）。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2）52 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10	比例	33.0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9500	环保投资（万元）	9760	比例	33.08%
编制依据（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p> <p>1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52号，2022年3月14日；</p> <p>11、《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年7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颗粒物的排放标准。</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颗粒物的排放标准。</p> <p>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290 1388 1644">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80</td> <td>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颗粒物的排放标准</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颗粒物的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及道路清扫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2。</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80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80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10
6	氨氮(mg/L) ≤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8	铁(mg/L) ≤	—
9	锰(mg/L) ≤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mg/L) ≥	2.0
12	总氯(mg/L) ≥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期	噪声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2' 59.077''$ ，北纬： $40^{\circ} 11' 12.386''$ ；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2)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其中 240 万 t 进入干选系统）。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劳动定员为 80 人。

(4) 进驻企业：本项目为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联合其他 9 家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运中心项目（见附件 5），主要由 10 个储煤棚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10 个煤棚运营企业分别为：

B01 号煤厂—鄂尔多斯市恒同凯商贸有限公司

B02 号煤厂—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B03 号煤厂—鄂尔多斯市晟鹿煤炭有限公司

B04 号煤厂—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B05 号煤厂—内蒙古汇聚煤炭有限公司

B06 号煤厂—内蒙古博奥广大商贸有限公司

B07 号煤厂—内蒙古亿茂能源有限公司

B08 号煤厂—达拉特旗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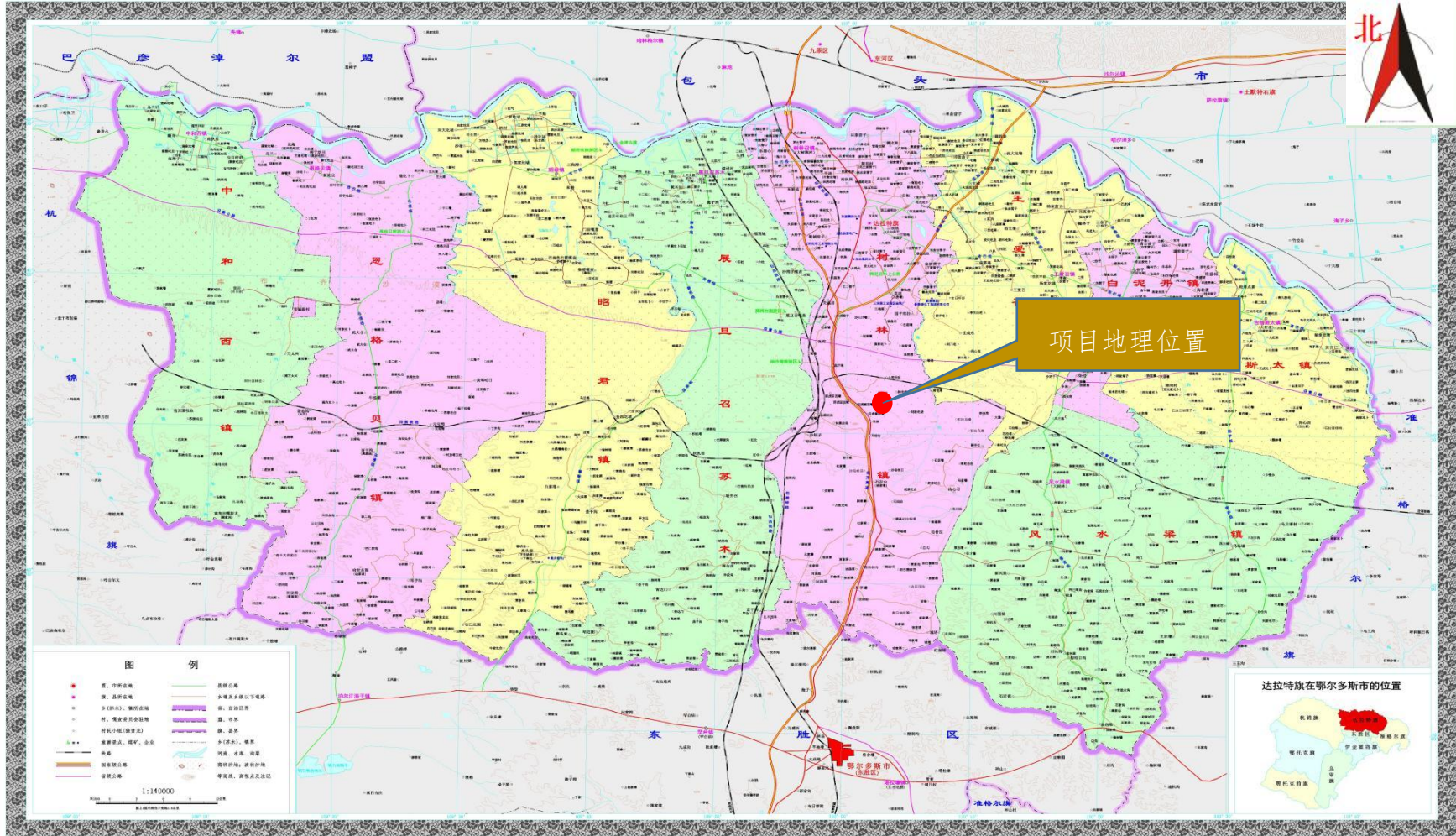
B09 号煤厂—鄂尔多斯市隆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B10 号煤厂—内蒙古精硕能源有限公司

(5) 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本项目主要进行混配煤炭及煤炭干选，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43、煤炭加工 252”中“其他煤炭加工 2529”，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50602MA13NEE47L001X。

(6)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达拉特旗地图



达拉特旗民政局编制 二〇一八年一月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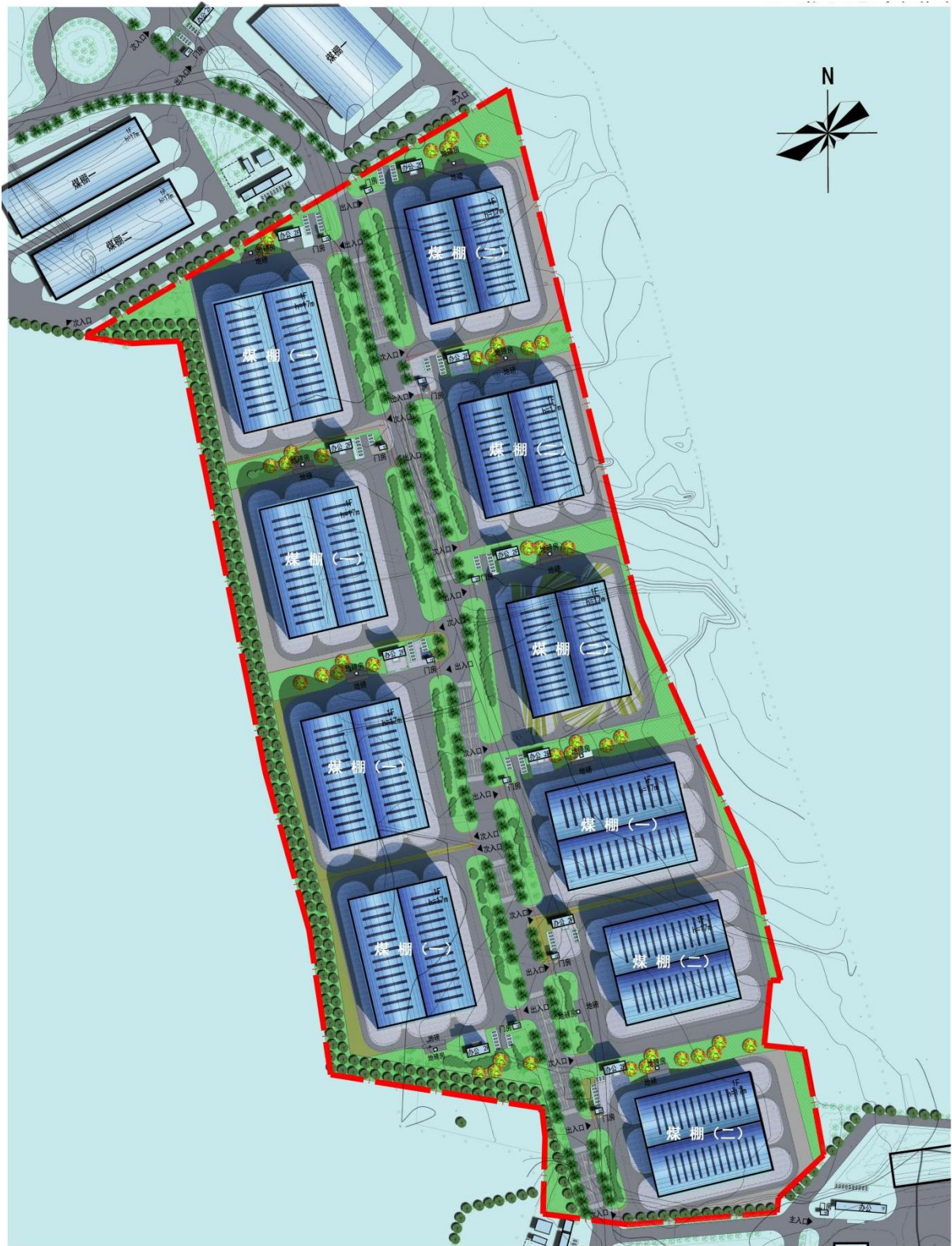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环评）	建设内容（实际）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共 10 座，分别建设面积为 10980 m ² 和 9810m ² 的全封闭储煤棚各 5 座，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边高 10m，顶高最高处 16m，储量为 80 万吨，全封闭储煤库地面全部硬化。	共 10 座，分别建设面积为 10980 m ² 和 9810m ² 的全封闭储煤棚各 5 座，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边高 10m，顶高最高处 16m，储量为 80 万吨，全封闭储煤库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煤泥烘干区	建设 8 万吨/年煤泥烘干生产线，生产线依托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生产线在储煤棚内单独分区，煤泥贮存区占地面积 3000m ² ，满足 10 天存储能力，产品区 3000 m ² ，满足 10 天存储能力。	未建设	未建设
	TDS 干选	建设年干选 1.2Mt 选煤系统两套，采用干选工艺，设分选系统、破碎系统，配套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建设年干选 1.2Mt 选煤系统两套，采用干选工艺，设给料、分选系统，配套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符合
	矸石储棚	2 座矸石储棚均设于全封闭储煤库内，每个占地约 1000 m ² ，每个最大堆存量 5000 吨，周转周期 4.8 天	在全封闭储煤库设置 2 处矸石储存区，每个占地约 1000 m ² ，每个最大堆存量 5000 吨，周转周期约 8 天	符合
辅助工程	宿舍	用于职工日常休息	每个煤场配备 1 座办公、宿舍楼，每座楼建筑面积 360.5 m ² ，总建筑面积 3605 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及日常休息	符合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地磅站	对进出汽车进行运煤的称量	每座煤场均设有地磅站，对进出汽车进行运煤的称量	符合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国中水务中水提供	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内自建水井；生产用水来着项目区东侧 1.5km 处马沟清洁小流域地表水	用水水源发生变化	
	供电	电源引自耳字壕供电所	电源引自耳字壕供电所	符合	
	供暖	冬季储煤棚无需供暖、办公区人员采用电取暖	冬季储煤棚无需供暖、办公区人员采用电锅炉、空气源热泵、空调提供热源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煤尘废气（道路煤尘）	洒水车 10 台	设 25t 的洒水车 10 台并增设 3 台吸尘车，在厂区中间道路两侧设置高 6m，长 2200 余米的防风抑尘网。	增加 3 台吸尘车，增加防风抑尘网
		煤尘废气（装卸煤尘、堆存煤尘）	每个储煤棚内均设置水喷淋设施，转载点均设有喷头，喷淋覆盖率达到 98%	每个储煤棚内均设置 1 套雾炮喷淋设施，每套设置有 8 个喷头，转载点均设有独立罩棚，防止扬尘污染	转载点抑尘措施变化
		煤尘废气（筛分、破碎、干选系统）	筛分、破碎、干选系统废气采取全封闭车间+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根）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取消破碎工序；筛分、干选系统废气采用全封闭煤棚+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取消破碎工序、干选设备内不需要单独设置集尘罩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套建设 3 座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道路抑尘	本项目新建 1 座处理能力 1 为 50m ³ /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道路抑尘	劳动定员减少，生活污水处理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系统处理能力变小
	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00m ³ 的雨水沉淀池，收集后的雨水上层澄清液回用于项目抑尘用水	在项目东北侧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00m ³ 的雨水沉淀池，收集后的雨水上层澄清液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固废	矸石	矸石暂存于矸石储棚，正常情况下送达拉特发电厂处理，若矸石利用不畅送至达拉特旗益阳煤矿回填采坑使用	干选系统矸石暂存于煤棚内矸石储存区，验收期间矸石配煤送达拉特发电厂处理		符合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掺入产品外售	沉淀池底泥掺入产品外售		符合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树林召镇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除尘灰	除尘灰掺入产品外售	除尘灰掺入产品外售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全部交由树林召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硬化及绿化	项目厂区内进出运输道路均进行硬化，面积约为 50000m ² ，厂内生活区周边及厂区周边进行种植绿化，绿化面积约 50000m ²	项目厂区内进出运输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面积约 60000 m ² ，厂区生活区、厂内道路两侧、厂区周边空地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新疆杨 560 余株，撒播苜蓿草籽约 45000 m ²		基本符合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原则相关规定，逐条核对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经逐条核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重大变更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影响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煤炭储存、集运、干选、煤泥烘干	煤炭储存、集运、干选	取消煤泥烘干项目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年烘干煤泥 8 万吨，年干选原煤 240 万吨	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年干选原煤 240 万吨	取消煤泥烘干项目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能力未增大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	/	生产能力未增大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位置无变化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筛分、破碎、干选系统废气采取全封闭车间+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根）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取消破碎工序；筛分、干选系统废气采用全封闭煤棚+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干选设备内不需要单独设置集尘罩，环保措施未弱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	/	无变化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有原煤、水，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原煤	万吨/年	1500（240 进入干选系统）	储煤棚	周边煤矿
2	水	万吨/年	4.059	水井、储水池	地下水井及地表水

5、项目水源与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见附件 4）。

1) 生活用水

企业劳动定员 8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 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m³/d，2640m³/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内洒水车抑尘用水、喷淋用水。

①洒水车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场地需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降尘范围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厂区道路等，本项目洒水总面积约为 100000m²，设置洒水车 10 台，洒水量按照每次每平方米 0.5L，2 次/每天，330d/a，则用水量约为 100m³/d，年用水量为 33000m³。道路、场地抑尘用水最终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全封闭煤棚喷淋用水

全封闭煤场内均安装固定式喷淋设施，用于煤炭装卸工作时抑尘，使煤炭表面保持一定含水率降低粉尘产生，厂房、仓库内喷淋用水总量按 15m³/d 计算，企业年工作 330 天，则喷淋用水总量为 4950m³/a。喷淋水大部分蒸发损耗及被产品带走。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40590m³/a。

6、生产工艺描述

①全封闭储煤棚：

煤炭由运煤车辆运至本项目封闭煤棚内暂存，原煤在全封闭煤棚内经筛分，最终产品由装载机将煤炭装入汽车外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煤炭装卸、筛分、堆存及转运过程产生的煤尘和噪声污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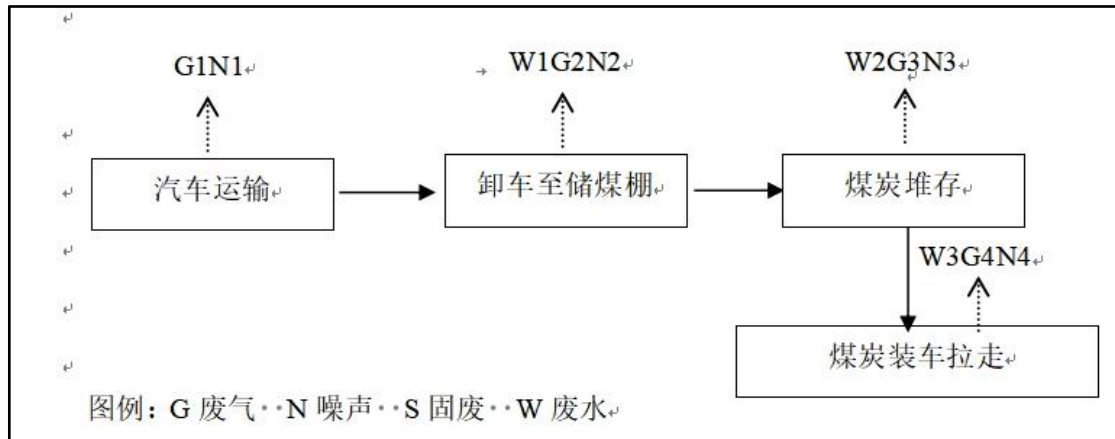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封闭储煤库运营过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干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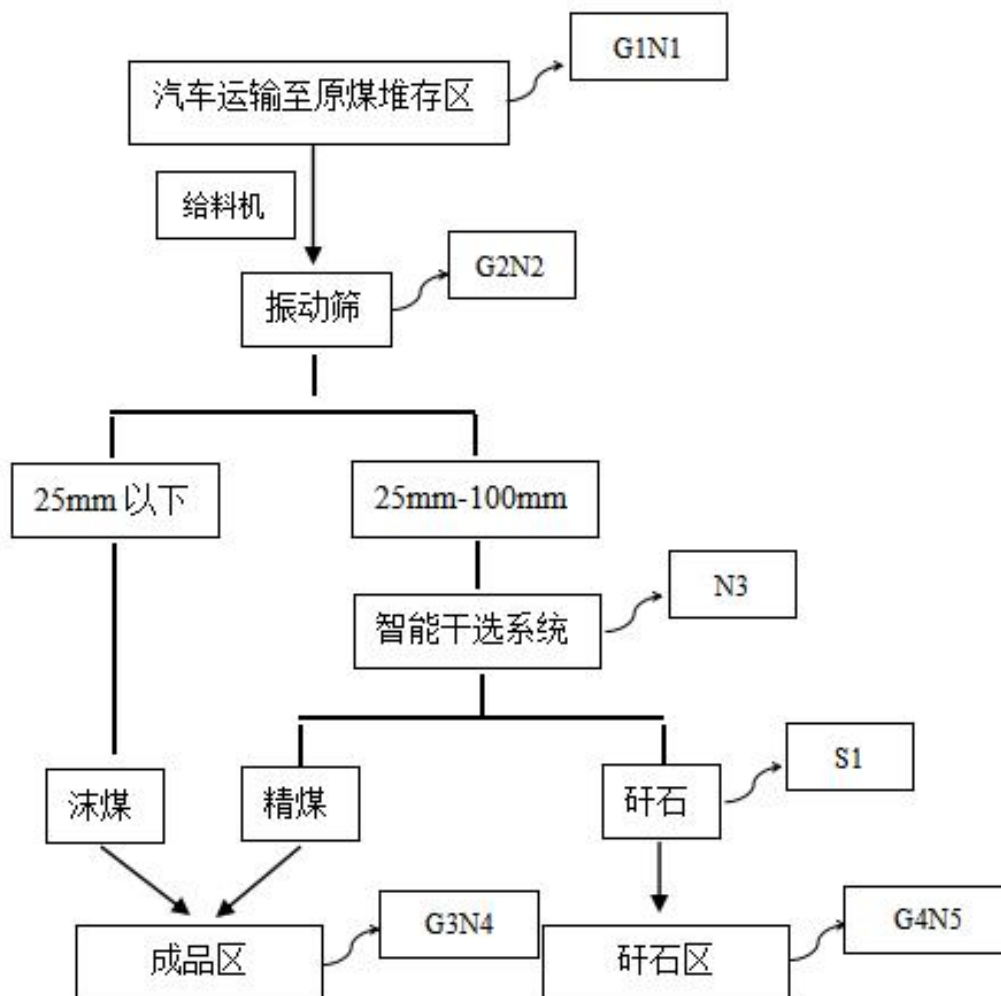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的两套干选设备来自于不同的两个公司，生产工艺略有差异。

1) TDS 干选

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在 B02 号煤厂设置 TDS 干选设备 1 套，工艺流程为：原煤由运煤车辆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原煤存放区，由装载机运送至给料机，由给料机均匀给料送至振动筛，振动筛根据粒径大小将煤炭分为两部分。①25mm 以下为沫煤，可直接作为成品煤。②25mm~100mm 进入智能干选机，干选后可将精煤与矸石分开，不同产品分别通过专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暂存区，然后由装载机分区堆存，沫煤与精煤共同堆放至成品煤堆放区，矸石堆放至矸石堆放区。

智能干选机采用智能识别方法进行分选，块煤通过布料器达到均匀堆层布料，当煤与矸石通过射线装置时，由于煤与矸石所含元素不同，其对吸收量也不同，矸石吸收能力强而煤吸收能力弱，探测器根据接受的射线强弱不同，建立针对不同的煤质特征相适应的分析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煤与矸石的元素、位置等进行数字化识别。最后经空压机提供气体将识别出的矸石喷打至另一条传送带，精煤、沫煤与矸石经不同传送带到指定区域存放。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4。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4 TDS 干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FGX 复合式干选

复合式干法选煤系统就是一座组合型选煤厂（车间），其选煤工艺流程为原煤准备、运输，运输至干选系统中缓冲仓 4、给料机 5 属原煤准备部分，其作用在于保证干选机给料量均匀、稳定（本项目在原煤准备阶段取消了破碎装置）。

干法选煤部分：包括干选机、接料槽、机架、吊挂装置及工作平台，是干选系统的核心部分，作用在于将原煤分选加工为若干产品。供风除尘部分：包括主风机、进风管、吸尘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引风机、排风管及密封帘。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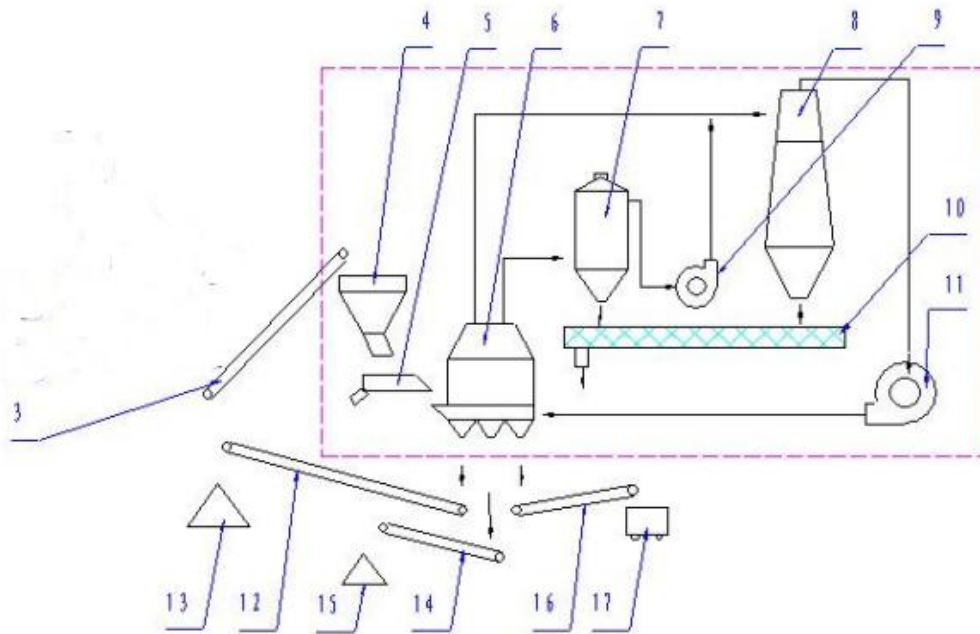


图 1 复合式干法选煤工艺流程

原煤准备：3 原煤皮带运输机

干选系统：4 缓冲仓 5 给料机 6 干选机 7 袋式除尘器 8 旋风除尘器

9 引风机 10 煤尘输送机 11 主风机

产品储运系统：12 精煤皮带运输机 13 精煤仓（或煤场）14 中煤皮带运输机

15 中煤仓（或煤场）16 矸石皮带运输机 17 矸石车

图 2-5 FGX 复合式干选工艺流程图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9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03%；实际总投资 29500 万元，环保投资 97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3.0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0 座全封闭储煤棚+雾炮抑尘系统	9250
	洒水车	150
	抑尘车	90

		防风抑尘网	70
		12369 视频监控系统	10
		2 套 TDS 干选设备集尘措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0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10
	噪声	全封闭、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	50
固废	矸石	矸石临时堆场	20
	除尘灰	掺煤外售	5
	沉淀池底泥	掺煤外售	5
	生活污水设施底泥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态	绿化	厂界外、场内道路、空地绿化	100
总计			976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堆煤废气

原煤全部储存于现场 10 座的全封闭储煤棚内，每座储棚内设置一套雾炮进行喷雾抑尘。

(2) 干选设备废气

干选设备布料、分选均在封闭设备内进行，2 套干选设备均为封闭设备，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抑尘网

建设单位在厂区中间道路两侧设置高 6m，长 2200 余米的防风抑尘网，对项目场地内产生的粉尘起到抑制作用。

(4) 取暖

建设单位未设置燃煤锅炉，冬季采用电锅炉、空气源热泵、空调提供热源。

(4) 12369 视频监控

现场建设 1 套视频监控系统并已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道路两侧防风抑尘网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



煤棚内雾炮抑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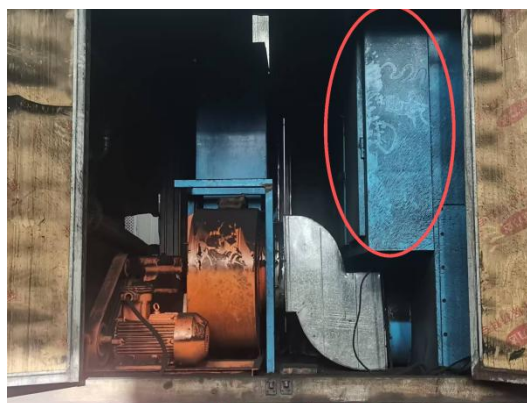
煤棚内雾炮抑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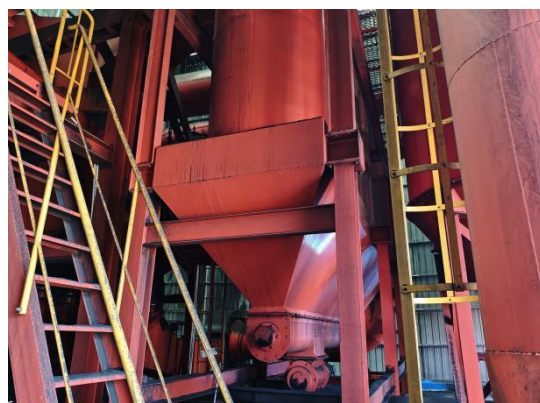
TDS 干选设备排气筒



FGX 复合式干选设备排气筒



TDS 干选设备布袋除尘器



FGX 复合式干选设备布袋除尘器



办公区安装空调



电采暖炉及其合格证



空气能热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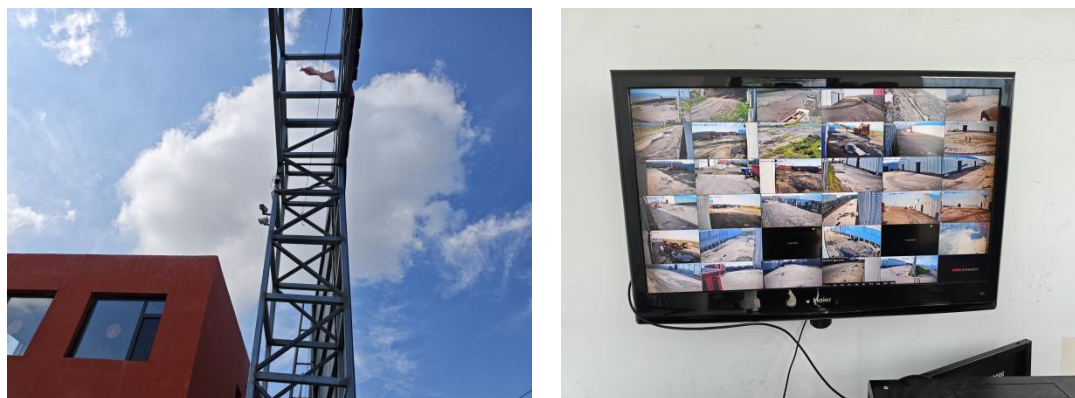
空气能热泵



洒水车



吸尘车



视频监控系统

2、废水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按照生活污水产生量 80L/d,污水产生量为 6.4m³/d。本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50m³/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各煤场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绿化季节用于厂区绿化,冬季用于园区洒水抑尘。

(2) 在项目东北侧设置了一座有效容积 200m³ 的雨水沉淀池,该沉淀池在对场地整平压实后在坑底铺设一层 10cm 厚砂石料压实,在上方铺设一层 0.75mm 厚 HDPE 土工膜,然后在土工膜上方再铺设一层水泥毯进行防渗。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的雨水上层澄清液回用于项目抑尘用水。



雨水沉淀池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3、固废

(1) 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到树林召镇垃圾收集点处理。

(2)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项目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到树林召镇垃圾收集点处理。

(3) 矸石

干选设备产生的矸石存放于全封闭煤棚内矸石堆存点，验收期间干选设备产生的矸石存放于全封闭煤棚内矸石堆存点，矸石配煤后送达拉特发电厂处理。

(4) 雨水沉淀池底泥

项目雨水沉淀池上清液用于煤场抑尘使用，底泥定期清理，掺入原煤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桶



碎石暂存点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雾炮装置、运输车辆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禁鸣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出入口设置有减速慢行、禁鸣标志，避免随意鸣笛；项目厂界 200m 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年烘干煤泥 8 万吨，年干选原煤 240 万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03%。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达拉特旗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该园区是《达拉特旗旗域物流发展规划（2019-2023）》中重要煤炭洗选园区，其规划用地 282.7 公顷，煤炭储运设计能力 600 万吨，根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靖源煤炭物流园区运营情况的说明的函》，截止 2022 年 2 月园区拟新增 12 家选煤场能力 2240 万吨，园区整体建成后年规模将达到 3500 万吨，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021 年 9 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中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本项目建设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不在优先保护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鄂尔多斯市的数据，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噪声、颗粒物现状监测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目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现状值在 52.8~56.7dB(A) 之间，夜间现状值在 48.5~52.3dB(A)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

①在施工过程中，选择挖掘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在短时间内完成场地平整工序；

②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尽量避免在一天中风力最大的时段进行施工；

③本项目道路修筑及硬化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避免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污染。

④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⑤选用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⑥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落实全部密闭运行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在主城区道路限时段运行的措施，减少对城市带来的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降至最低，并且其影响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车辆冲洗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中

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和洒水抑尘, 施工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于附近镇区,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处理, 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用水和洒水, 不外排。

(3) 声环境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应避开夜间(22: 00-06: 00)、昼夜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 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严格使用商品混凝土, 与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相比, 商品混凝土具有占地少、施工量少、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 同时大大减少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 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③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 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运输, 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④严格控制操作流程, 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 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碰撞声; 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减速, 减少鸣笛等。

⑤采取适当措施, 降低噪声,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 应设置在棚内;

⑥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 减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 对投诉问题业主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 在 24 小时内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综上,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 施工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并随施工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

(4) 固体废物

施工中尽量对建筑固废和弃土进行综合利用, 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等, 不能利用的建筑固废和弃土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应做到随时产生随时运走处置, 禁止长期集中堆放。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和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及少量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废弃的碎砖、石、混凝土块、沙子及各种包装材料等, 均属于一般的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

①原煤装卸粉尘，煤炭堆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粉尘

储煤棚：储煤棚内原煤堆存量为 80 万吨，储煤棚内原煤年最大储存量 1000 万吨。项目煤棚采用全封闭结构，每个封闭储棚内设 1 套喷雾抑尘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全封闭储棚除尘效率为 99%。

原煤堆存煤粉尘产生量为： $1000 \times 10^4 \text{t} \times 1.6 \text{kg}/(\text{t} \cdot \text{a}) \div 1000 = 16000 \text{t/a}$

原煤装卸煤粉尘产生量为： $1000 \times 10^4 \text{t} \times 4.30 \text{kg}/\text{装卸 t 煤} \div 1000 = 43000 \text{t/a}$

因此，本项目煤棚煤粉尘产生量为 59000t/a，煤粉尘排放量为 590t/a。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筛分、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 原煤，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尘量共计为 1500t/a，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9%，风量 2000m³/h），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63.13mg/m³。破碎站的粉尘排放量为 1.5t/a。

③TDS 干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

原煤破碎机筛分选煤过程煤粉尘产生量较大，设置 20 套振动筛及 9 套圆锥型破碎机，原煤储棚及筛分车间均为全封闭钢结构。

筛分区及破碎区周围进行封闭，各自上方设置集尘罩用于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进入 2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净化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年 TDS 干选原煤 200 万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奥里蒙等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中污染物产生指标，筛分破碎装置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 计。

则筛分破碎工序的产尘量为 240t/a，采取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后降尘效率为 9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t/a。

原煤破碎及筛分工序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限值要求（80mg/m³）。

因此，本项目煤棚煤粉尘产生量为 60740t/a，煤粉尘排放量为 591.74t/a。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

本工程劳动定员 11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11m³/d，未预见用水量为 1.5 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³/d，即 3300m³/a，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

亿荣达煤炭储运中心共设有 3 套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体化 MBR 生物膜工艺，处理后绿化季节用于厂区绿化，冬季用于园区洒水抑尘，每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m³/h（20m³/d），三套处理规模为 60m³/d。按照 80L/d/人，园区总人数共计 375 人计算，生活污水量 30m³/d（9900m³/a），因此该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运营期废水为了减少初期雨水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雨季便于厂区地面初期雨水的收集，避免初期雨水散流对厂区外环境造成冲刷和污染。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00m³的雨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的雨水上层澄清液回用于项目抑尘用水。

全封闭煤场喷淋设施产生的废水带入原煤外售和自然蒸发。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煤车进出场噪声、装载机作业噪声、带式输送机噪声、块煤破碎噪声。项目运营期通过全封闭措施及车辆减速慢行降低噪声源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31.5 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矸石（2.44 万吨）堆放到封闭储棚内，正常情况下送达拉特发电厂处理，矸石利用不畅送至达拉特

旗益阳煤矿回填采坑使用；沉淀池底泥（120t/a）掺入产品外售；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3.5t）与生活垃圾（29.04t/a）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256.6t/a）掺入产品外售。

二、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建设单位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项目周围不存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平整及生态恢复；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于附近村镇，废水及固体废物依托原有设施。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及产品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内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抑尘；筛分破碎工序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抑尘；干选设施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布袋除尘器抑尘；煤泥烘干采用电作为热源；原料煤泥和产品煤泥置于全封闭储棚内；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煤及产品煤全部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每座储棚均设有雾炮除尘设备一套，用于煤棚内洒水抑尘使用；干选设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设备设有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本项目取消煤泥烘干工段；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项目配备有 25t 洒水车 10 辆并设有吸尘车 3 台；厂区中间道路两侧设置高 6m，长 2200 余米的防风抑尘网，对项目场地内产生的粉尘起到抑制作用；生活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气、空气源热泵、空调取暖。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周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取消破碎、煤泥烘干工段；增加吸尘车 3 台；增加 2200 余米防风抑尘网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厂区各车间及储	本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各煤场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绿化季节用于厂区绿化，冬季用于园	已落实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棚等地面均须进行硬化，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地面形成的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设置于项目东北侧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各封闭储煤棚及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厂区设置了导流渠对雨水进行导排，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干选设备、雾炮装置、运输车辆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禁鸣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	已落实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煤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厂区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送到树林召镇垃圾收集点处理；干选设备产生的矸石存放于全封闭煤棚内矸石堆存点，正常情况下送达拉特发电厂处理，矸石利用不畅送至达拉特旗益阳煤矿回填采坑使用。雨水沉淀池上清液用于煤场抑尘使用，底泥定期清理，掺入原煤外售。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厂区内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已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已落实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1-2025-060-L。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1.1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大气采样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标准气体校核，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1.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废水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常规项目每批次做空白样品、10%以上的平行双样测定和10%回收率测定（采集足量的样品）；有机参数分析每批次做空白样品、空白加标、样品加标、平行双样测定（若采集足量的样品）以及仪器线性单点校准。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HJ/T 640-2012）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仪器校准测量仪器，显示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1.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包装的要求进行

采样、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及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干选系统 (1)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DA001	连续 2 天, 每天 3 个样品
干选系统 (2)		15m 排气筒 DA00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H、色度、嗅、浊度、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工况

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监测期间煤炭周转量约为 12000t/d，工况负荷为 26.37%；干选系统干选原煤量约为 4500t/d，工况负荷为 61.87%。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2025.08.23	干选 系统 1	/	标况体积 (NdL)	342.5	347.1	335.6	/	/
			标干排气流 量 Qsnd(Ndm ³ /h)	1239	1255	1214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
			排气温度 Ts (°C)	33.9	36.9	37.1	/	/
			大气压 Ba (kPa)	87.81	87.78	87.78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8	1.6	1.6	/	/
			排气流速 Vs(m/s)	6.40	6.54	6.33	/	/
		YY/XM-2025- 304-FQ01- 01- (01-03)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Nm ³)	2.9	3.5	3.3	8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G(kg/h)	0.0036	0.0044	0.0040	/	/		
2025.08.23	干选 系统	/	标况体积 (NdL)	392.0	396.3	408.1	/	/

	2		标干排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21353	21586	22233	/	/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	
			排气温度 T _s (°C)	28.7	29.3	30.3	/	/	
			大气压 B _a (kPa)	87.68	87.67	87.68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5	1.8	1.7	/	/	
			排气流速 V _s (m/s)	19.99	20.31	20.97	/	/	
	YY/XM-2025- 304-FQ02- 01- (01-03)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Nm ³)	3.2	2.8	3.2	8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G(kg/h)	0.0683	0.0604	0.0711	/	/		
	2025.08.24	干选 系统 1	/	标况体积 (NdL)	352.1	341.2	357.8	/	/
				标干排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1274	1234	1294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
				排气温度 T _s (°C)	36.2	36.8	37.4	/	/
大气压 B _a (kPa)				87.81	87.78	87.77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9	1.7	1.6	/	/	
排气流速 V _s (m/s)				6.63	6.43	6.75	/	/	
YY/XM-2025- 304-FQ01- 01- (04-06)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Nm ³)	3.7	3.4	2.8	8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G(kg/h)	0.0047	0.0042	0.0036	/	/		
2025.08.24		干选 系统		标况体积 (NdL)	401.4	394.4	403.9	/	/

	2		标干排气流量 Q _{snd} (Ndm ³ /h)	21864	21485	22003	/	/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
			排气温度 T _s (°C)	28.6	29.3	28.9	/	/
			大气压 B _a (kPa)	87.73	87.71	87.71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5	1.8	1.6	/	/
			排气流速 V _s (m/s)	20.44	20.21	20.62	/	/
	YY/XM-2025- 304-FQ02- 01- (04-06)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Nm ³)	2.9	3.5	3.0	8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G(kg/h)	0.0634	0.0752	0.0660	/	/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5.08.23	9.28-10.28	19.2	87.88	1.8	东南风
	10.33-11.33	21.1	87.83	1.8	东南风
	11.37-12.37	22.4	87.78	1.6	东南风
	12.46-13.46	23.6	87.72	1.6	东南风
2025.08.24	8.49-9.49	21.1	87.81	2.1	东北风
	9.54-10.54	22.4	87.78	2.1	东北风
	10.58-11.58	24.3	87.71	1.9	东北风
	12.06-13.06	24.9	87.64	1.9	东北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5.08.23	YY/XM-2025-304-(KQ01-KQ04)-01-(01-04)	厂界上风向	107	/	119	/	85	/	101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52	145	293	174	219	134	316	215		
		厂界下风向2#	347	240	315	196	323	238	306	205		
		厂界下风向3#	269	162	259	140	322	237	308	207		
2025.08.24	YY/XM-2025-304-(KQ01-KQ04)-01-(05-08)	厂界上风向	105	/	84	/	97	/	95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309	204	260	176	246	149	272	177		
		厂界下风向2#	386	281	285	201	373	276	317	222		
		厂界下风向3#	318	213	266	182	257	160	310	215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施	2025.08.23	YY/XM-2025-304-WS01 - (01-08) - (01-04)	pH	无量纲	7.4	7.4	7.6	7.7	6.0-9.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6	7.7	7.2	7.5	10	是
			色度	度	10	10	10	10	30	是
			总氯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5	是
			氨氮	mg/L	0.510	0.519	0.513	0.516	8	是
			溶解氧	mg/L	5.11	5.26	5.18	5.09	2.0	是
			浊度	NTU	0.6	0.7	0.5	0.6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臭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 感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6	340	361	348	1000	是
			*大肠埃希氏菌	CFU/ 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是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施	2025.08.24	YY/XM-2025-304-WS01 - (01-08) - (05-08)	pH	无量纲	7.6	7.2	7.3	7.6	6.0-9.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1	7.3	7.1	7.3	10	是
			色度	度	10	10	10	10	30	是
			总氯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5	是
			氨氮	mg/L	0.176	0.179	0.184	0.190	8	是
			溶解氧	mg/L	5.23	5.18	5.16	5.31	2.0	是
			浊度	NTU	0.6	0.5	0.7	0.6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臭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 感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8	343	372	354	1000	是
			*大肠埃希氏菌	CFU/ 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是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及道路清扫标准									

(3) 噪声

①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8.23	厂界东	49	60	是	41	50	是
	厂界南	51		是	43		是
	厂界西	53		是	43		是
	厂界北	55		是	41		是
2025.08.24	厂界东	55	60	是	42	50	是
	厂界南	50		是	41		是
	厂界西	50		是	40		是
	厂界北	54		是	45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0°2'59.077"，北纬：40°11'12.386"），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 1500 万 t（其中 240 万 t 进入干选系统），全年运行 33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进行，监测期间煤炭周转量约为 12000t/d，工况负荷为 26.37%；干选系统干选原煤量约为 4500t/d，工况负荷为 61.87%。

3、环境影响调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干选系统 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干选系统 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颗粒物的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0.38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显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及道路清扫标准。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dB（A）至 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dB（A）至 45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管理统一纳入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该公司已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8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完成了备案。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52号，2022年3月14日；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取水许可证；
- 5、合作建设运营协议；
- 6、矸石处置协议；
- 7、《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人民政府关于旗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项目的批复》（达政函〔2021〕47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原煤储棚、全封闭智能干选车间、全封闭煤泥烘干车间、原料煤泥库、产品煤泥库、全封闭产品煤棚、全封闭煤研石棚、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储存、周转原煤 1500 万吨（其中 240 万吨进入干选工序）、处理湿煤泥 8 万吨、智能干选原煤 24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1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及产品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内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抑尘；筛分、破碎工序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抑尘；干选设施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布袋除尘器抑尘；煤泥烘干采用电作为热源；原料煤泥和产品煤泥置于全封闭储棚内；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厂区各车间及储棚等地面均须进行硬化，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地面形成的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煤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

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02MA13NEE47L001X

排污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EE4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1日至2030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MA13NEE47L
法定代表人	杨兰女	联系电话	18947081088
联系人	温忠义	联系电话	1814777330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地理坐标：E110° 3' 00"，N40° 11' 13"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杨兰女	报送时间	2025.8.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8月29日 15082100</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1-2015-060-L</p>		
<p>报送单位</p>	<p>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慧峰</p>	<p>经办人</p>	<p>薛敏</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h1>取水许可证</h1>	
编号 D150621G2023-0007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13NEE47L
取水地点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3月16日 至 2028年3月15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9.52万立方米/年 地表水: 8.61万立方米/年 地下水: 0.91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3年3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 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 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附表1

取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彩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13NEE47L
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用水管理部门	
住所(住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6号	邮编	0143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村		
联系人	孙丽	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	15134804999
建设项目名称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第 1 页 共 10 页

附表2

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水井			
取水工程(设施)编码	D150621G2023-0007-001		水资源分区	黄河-兰州至河口镇-石嘴山至河口镇南岸			
水源类型	地下水		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	否			
水源名称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取水地点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村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水井	井数量		1				
	1	水井名称					
		开采层位	潜水	井深	118	井径	27.3 c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水井			
取水工程(设施)编码	D150621G2023-0007-002		水资源分区	黄河-兰州至河口镇-石嘴山至河口镇南岸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	否			
水源名称	支流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取水地点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村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水井	井数量		1				
	1	水井名称					
		开采层位	潜水	井深	10	井径	300 c

第 2 页 共 10 页

附表3

取水管理

(一) 取水口监

编号	取水工程 (设施) 名称	允许年最大 取水量 (万m ³ /年)	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m ³ /日)	允许最大 取水流量 (m ³ /s)	最小下泄流(水)量	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			总取水量 (万m ³ /年)
						取水时段		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m ³ /日)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8.61	235.89						8.61
2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0.91	25						0.91

附表3

取水管理

(二) 计量管

编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计量 方式	计量器具 类型	一次计量 量纲	数据传 输 方式	在线传输数据 接收节点	
						部门	层级
1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管道计量-机械水表	机械水表	时段累计水量	非在线		
2	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	管道计量-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时段累计水量	非在线		

附表4

用途管制

(二) 用水监

工业用水	主要产品	煤炭储运			用水量	9.52 m ³ /年	保证率	97%
	设计年产量	年吞吐量3500万吨/年						
	单位用水指标	0						
	非生产用水	用途：生活用水；用水量：0.91万立方米/年						

第 5 页 共 10 页

用途管制

(三) 退水监

退水口编号	退水去向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m ³ /年)	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主要污染物 种类	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	其它信息
1	无退水							

第 6 页 共 10 页

附表5

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

时间	事项	有效期限	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
2023年03月16日	首次发电子证	2023年03月16日 至 2028年03月15日	-

附图

用水区域示意图



取水口位置图



合作建设运营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1、鄂尔多斯市恒同凯商贸有限公司

2、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3、鄂尔多斯市晟鹿煤炭有限公司

4、内蒙古汇聚煤炭有限公司

5、内蒙古博奥广大商贸有限公司

6、内蒙古亿茂能源有限公司

7、达拉特旗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8、鄂尔多斯市隆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9、内蒙古精硕能源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合作建设运营的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1.3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第二条项目建设运营方式

2.1 本项目由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乙方共同出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及乙方（九家公司）各自长期自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项目内部编号及对应公司名称

- 3.1 B01号煤厂—鄂尔多斯市恒同凯商贸有限公司
- 3.2 B02号煤厂—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 3.3 B04号煤厂—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 3.4 B03号煤厂—鄂尔多斯市晟鹿煤炭有限公司
- 3.5 B05号煤厂—内蒙古汇聚煤炭有限公司
- 3.6 B06号煤厂—内蒙古博奥广大商贸有限公司
- 3.7 B07号煤厂—内蒙古亿茂能源有限公司
- 3.8 B08号煤厂—达拉特旗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 3.9 B09号煤厂—鄂尔多斯市隆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 3.10 B10号煤厂—内蒙古精硕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确保项目的现状完全符合本协议约定。
- 4.2 甲方确保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能力。
- 5.2 乙方确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生效及其他

- 6.1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份，乙方九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签订地：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 6.3 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4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盖章):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兰兰



乙方 (盖章): 1、鄂尔多斯市陆同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马飞



乙方 (盖章): 2、达拉特旗珂浩政兴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郝杰



乙方 (盖章): 3、鄂尔多斯市晟鹿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玉亮



乙方 (盖章): 4、内蒙古汇聚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梁祥



梁祥



乙方（盖章）：5、内蒙古博奥广大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6、内蒙古亿茂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7、达拉特旗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8、鄂尔多斯市隆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9、内蒙古精硕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3日

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煤矿）

为了有效保护矿区自然环境，建设绿色选煤厂，变废为宝，加强选煤厂固体排放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促进地区主业循环，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销售煤矸石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选煤厂排放出的煤矸石由乙方负责收购，数量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收购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收集整理本选煤厂的矸石，并负责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甲方承担。

三、根据甲方供货情况乙方按月结算一次货款。

四、甲方需严格管理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加盖篷布，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2年1月6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YY/JL-JC-001



250512340019
有效期至: 2031年01月15日

检 测 报 告

内蒙古耀翊环保
骑缝章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
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YY/XM-2025-304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YY/BG-2025-304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8、分包项目以“*”为标识。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美林湾商住小区
A1-14#2层202室

一、废气检测

1.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23-08.24	分析日期	2025.08.24-08.26
接样日期	2025.08.24	分析人员	乌吉木
采样人员	赵璇、王红宇	接样人员	范冰冰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密封良好，无污染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有组织	干选系统1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干选系统2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项目联系人	温忠义	联系电话	18147773301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 器KB-6120 YY/YQ-101- (05-08)	2026.01.1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 改单（8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GH-60E YY/YQ-104-02	2025.12.12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 单（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4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 单（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5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 单（5.1排气温度的测定）	/		
6	排气中水分 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 单（5.2.3干湿球法）	/		

3.检测结果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5.08.23	9.28-10.28	19.2	87.88	1.8	东南风
	10.33-11.33	21.1	87.83	1.8	东南风
	11.37-12.37	22.4	87.78	1.6	东南风
	12.46-13.46	23.6	87.72	1.6	东南风
2025.08.24	8.49-9.49	21.1	87.81	2.1	东北风
	9.54-10.54	22.4	87.78	2.1	东北风
	10.58-11.58	24.3	87.71	1.9	东北风
	12.06-13.06	24.9	87.64	1.9	东北风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5.08.23	YY/XM-2025-304-(KQ01-KQ04)-01(01-04)	厂界上风向	107	/	119	/	85	/	101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52	145	293	174	219	134	316	215		
		厂界下风向2#	347	240	315	196	323	238	306	205		
		厂界下风向3#	269	162	259	140	322	237	308	207		
2025.08.24	YY/XM-2025-304-(KQ01-KQ04)-01(05-08)	厂界上风向	105	/	84	/	97	/	95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309	204	260	176	246	149	272	177		
		厂界下风向2#	386	281	285	201	373	276	317	222		
		厂界下风向3#	318	213	266	182	257	160	310	215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3	干选系统1	/	标况体积(NdL)	342.5	347.1	335.6	/	/
			标干排气流量 Qsmd(Ndm ³ /h)	1239	1255	1214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
			排气温度 Ts (°C)	33.9	36.9	37.1	/	/
			大气压 Ba (kPa)	87.81	87.78	87.78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8	1.6	1.6	/	/
			排气流速 Vs(m/s)	6.40	6.54	6.33	/	/

		YY/XM-2025-304-FQ01-01-(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2.9	3.5	3.3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036	0.0044	0.0040	/	/		
2025.08.23	干选系统 2	/	标况体积 (NdL)	392.0	396.3	408.1	/	/		
			标干排气流量 Qsmd(Ndm ³ /h)	21353	21586	22233	/	/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		
			排气温度 Ts (°C)	28.7	29.3	30.3	/	/		
			大气压 Ba (kPa)	87.68	87.67	87.68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	1.8	1.7	/	/		
			排气流速 Vs(m/s)	19.99	20.31	20.97	/	/		
		YY/XM-2025-304-FQ02-01-(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3.2	2.8	3.2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683	0.0604	0.0711	/	/
		2025.08.24	干选系统 1	/	标况体积 (NdL)	352.1	341.2	357.8	/	/
标干排气流量 Qsmd(Ndm ³ /h)	1274				1234	1294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		
排气温度 Ts (°C)	36.2				36.8	37.4	/	/		
大气压 Ba (kPa)	87.81				87.78	87.77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9				1.7	1.6	/	/		
排气流速 Vs(m/s)	6.63				6.43	6.75	/	/		
YY/XM-2025-304-FQ01-01-(04-0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3.7	3.4	2.8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047	0.0042	0.0036	/	/
2025.08.24	干选系统 2				标况体积 (NdL)	401.4	394.4	403.9	/	/
		标干排气流量 Qsmd(Ndm ³ /h)	21864		21485	22003	/	/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	/
		排气温度 Ts (°C)	28.6	29.3	28.9	/	/
		大气压 Ba (kPa)	87.73	87.71	87.71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5	1.8	1.6	/	/
		排气流速 Vs(m/s)	20.44	20.21	20.62	/	/
	YY/XM-2025-304-FQ02-01-(04-0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2.9	3.5	3.0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0634	0.0752	0.0660	/	/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8.23-08.24	分析日期	2025.08.23-08.24
采样人员	赵璇、王红宇	分析人员	赵璇、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联系人	温忠义	联系电话	18147773301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YY/YQ-106-02	2026.01.14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8.23	厂界东	49	60	是	41	50	是
	厂界南	51		是	43		是
	厂界西	53		是	43		是
	厂界北	55		是	41		是
2025.08.24	厂界东	55	60	是	42	50	是
	厂界南	50		是	41		是
	厂界西	50		是	40		是
	厂界北	54		是	45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三、水质检测

1.水质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3-1。

表 3-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8.23-08.24	分析日期	2025.08.23-09.05
接样日期	2025.08.23-08.24	分析人员	林通、王园等
采样人员	赵璇、王红宇	接样人员	范冰冰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少量悬浮物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H、色度、臭、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氮、*大肠埃希氏菌		4次/天，检测2天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企业联系人	温忠义	联系电话	18147773301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Testo206-pH YY/YQ-100-02	2026.01.14
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物培养箱 SPX-150 YY/YQ-12-01	2025.11.05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	度	/	/
4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新 世纪 YY/YQ-10-01	2025.11.05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新 世纪 YY/YQ-10-01	2025.11.05
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mg/L	便携溶解氧测 定仪TE-401 YY/YQ-115-01	2025.11.05
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0.3	NTU	浊度计 WGZ-200A YY/YQ-22-01	2025.11.05
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Y/YQ-10-01	2025.11.05
9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 章 三、(一)文字描述法	/	/	/	/
1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AAF7003F YY/YQ-06-02	2027.06.04
11	锰		0.01	mg/L		
12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mg/L	电子天平(万分 之一)FA2204 YY/YQ-11-04	2025.11.05
13	*大肠埃希氏 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7.2 滤膜法)》 GB/T 5750. 12-2023	/	CFU/ 100mL	DH-420ASB 电 热恒温培养箱 ZWJC-YQ-416	2026 .03.04

3.检测结果

表 3-3 污水检测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25.08.23	YY/XM-2025-304-WS01-(01-08)-(01-04)	pH	无量纲	7.4	7.4	7.6	7.7	6.0-9.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6	7.7	7.2	7.5	10	是
			色度	度	10	10	10	10	30	是
			总氮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5	是
			氨氮	mg/L	0.510	0.519	0.513	0.516	8	是
			溶解氧	mg/L	5.11	5.26	5.18	5.09	2.0	是
			浊度	NTU	0.6	0.7	0.5	0.6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臭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感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6	340	361	348	1000	是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25.08.24	YY/XM-2025-304-W/S01-(01-08)-(05-08)	pH	无量纲	7.6	7.2	7.3	7.6	6.0-9.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1	7.3	7.1	7.3	10	是
			色度	度	10	10	10	10	30	是
			总氮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5	是
			氨氮	mg/L	0.176	0.179	0.184	0.190	8	是
			溶解氧	mg/L	5.23	5.18	5.16	5.31	2.0	是
			浊度	NTU	0.6	0.5	0.7	0.6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臭	/	无	无	无	无	无不法感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8	343	372	354	1000	是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是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道路清扫标准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机构名称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为 232712050020。

报告编号：YY/BG-2025-304



YY/JL-JC-00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50512340019），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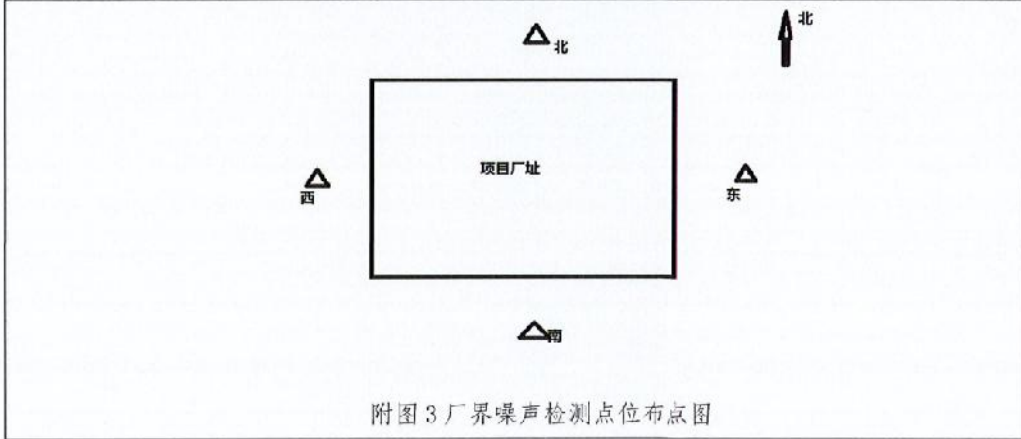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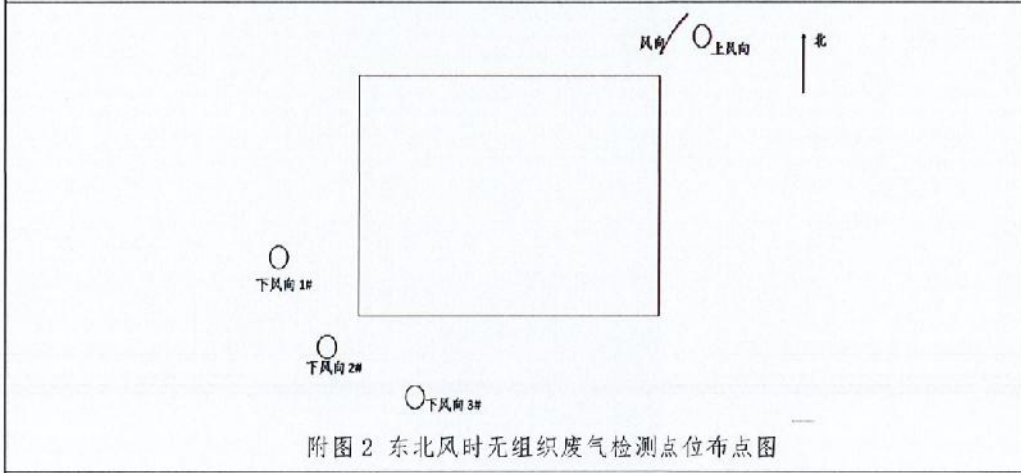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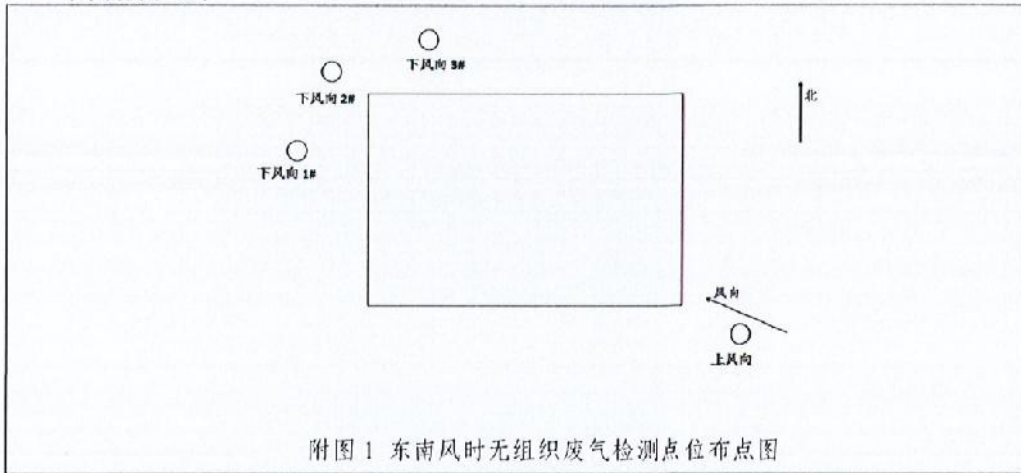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白以荣 审核人： 齐娜 批准人： 王雪梅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结束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靖源煤炭物流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2' 59.077" E, 40° 11' 12.386" N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1500万t, 年烘干煤泥8万吨, 年干选原煤24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年储运及周转煤炭1500万t (其中240万t进入干选系统)			环评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2MA13NEE47L001X			
	验收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煤炭周转工况负荷为26.37%; 干选系统干选工况负荷为61.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10			所占比例(%)	33.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60			所占比例(%)	33.0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	9530	噪声治理(万)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13NEE47L			验收检测时间	2025.8.24 -2025.8.2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